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越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紫越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疫情和各地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紫越科技于4月1日才全面复工复产，紫越科技的主要客户中各大学及高职院校复工时间较晚，与客户对账、函证工作预计需要较长时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原先预计的时间点收到足够标准的客户回函，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不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自紫越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所聘请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致同仅完成部分现场审计工作。紫越科技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

与紫越科技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积极准备各项审计资料，并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促使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紫越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预计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进行培训，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